

水乡大道沿线节点照明工程一期、水乡大道 沿线节点夜景照明二期工程现场情况排查 工程咨询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水乡大道沿线节点照明工程一期、水乡大道 沿线节点夜景照明二期工程现场情况排查 工程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 理委员会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联系人：卢文亮 电话：185751886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含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等)。资质要求（暂无）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 要求为准。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具备资质：详见中介超市采购需求页面中 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 备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响应人拟派项目 专职人员名称及资料。

		5.业绩要求：近 3-5 年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算）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水乡大道沿线节点照明工程一期、水乡大道沿线节点夜景照明二期工程设施进行排查，其中： 1、人行天桥：共排查 5 座，包括建业路人行天桥、四联小学人行天桥、豪迈路人行天桥、梅沙村人行天桥、大众路人行天桥，重点排查桥面两侧泛光灯具、线路敷设情况、配套配电设备等。 2、东莞城际及地铁：共排查 2 个站，包括东莞西站、东莞道滘站，重点覆盖站体周边泛光照明设施、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3、立交桥：共排查 4 座，包括东港立交桥、麻涌立交桥、粤晖立交桥、虹南路跨线桥，重点排查桥体两侧泛光、桥墩照明、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4、高架拱门：共排查 1 处，包括道滘城轨高架跨水乡大道拱门，重点排查拱门轮廓泛光、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5、水车：共排查 1 处，包括水乡大道水车，重点排查水车周边泛光照明设施、轮廓泛光、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6、水道大桥：共排查 2 座，包括东莞水道大桥、洪屋涡水道大桥，重点排查桥面泛光灯具、线路敷设情况、配套配电设备等。 7、中央隔离带：共排查 1 处，包括水乡大道中央隔离带内泛光照明设施、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技术成果为出具详细排查报告，报告中需明确： 1、现场照明线路及灯具和辅助设施损毁及完好情况； 2、建议维修处置方案和预估费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洪梅镇、望牛墩镇、麻涌镇 合同履行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1%~2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29400.00 元。（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进场排查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排查报告一式 5 份原件及电子版。
9	验收	1.验收时间：排查报告完成后，由采购人验收并书面确认。 2.验收程序：采购人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0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 该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价，合同总价包含有关报告编制费、报告装订费、知识产权费、修改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会务费及项目相关行政性收费、税金等乙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过请示批准的专项费用，实际金额以甲方结算意见为准。 结算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标准的，超过部分不予以支付。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排查报告编制，向甲方提供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100%。
11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水乡大道沿线节点照明工程一期、水乡大道沿线
节点夜景照明二期工程现场情况排查工程咨询服
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XX

签订时间：XX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XX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乡大道沿线节点照明工程一期、水乡大道沿线节点夜景照明二期工程现场情况排查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的内容：

对水乡大道沿线节点照明工程一期、水乡大道沿线节点夜景照明二期工程设施进行排查，开展完好性检查，判定设备运行状态，其中：

1、人行天桥：共排查 5 座，包括建业路人行天桥、四联小学人行天桥、豪迈路人行天桥、梅沙村人行天桥、大众路人行天桥，重点排查桥面两侧泛光灯具、线路敷设情况、配套配电设备等。

2、东莞城际及地铁：共排查 2 个站，包括东莞西站、东莞道滘站，重点覆盖站体周边泛光照明设施、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3、立交桥：共排查 4 座，包括东港立交桥、麻涌立交桥、粤晖立交桥、虹南路跨线桥，重点排查桥体两侧泛光、桥墩照明、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4、高架拱门：共排查 1 处，包括道滘城轨高架跨水乡大道拱门，重点排查拱门轮廓泛光、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5、水车：共排查 1 处，包括水乡大道水车，重点排查水车周边泛光照明设施、轮廓泛光、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6、水道大桥：共排查 2 座，包括东莞水道大桥、洪屋涡水道大

桥，重点排查桥面泛光灯具、线路敷设情况、配套配电设备等。

7、中央隔离带：共排查 1 处，包括水乡大道中央隔离带内泛光照明设施、线路敷设情况及配套配电设备等。

乙方出具详细排查报告，报告中需明确：（1）现场照明线路及灯具和辅助设施损毁及完好情况，包含设施设备现场清单明细、设备运行情况等；（2）建议维修处置方案和预估费用、安全管控措施等。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对排查结果进行答疑，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后续整改技术指导。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进场排查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排查报告一式 5 份原件及电子版（word 和 PDF 版）。

第三条 合同总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过请示批准的专项费用，实际金额以甲方结算意见为准。结算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标准的，超过部分不予以支付。该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价，合同总价包含有关报告编制费、报告装订费、知识产权费、修改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会务费及项目相关行政性收费、税金等乙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乙方完成排查报告编制，向甲方提供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100%。

4.2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若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XX

账户名称：XX

账 号：XX

4.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税务登记证号：12441900MB2D19049T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另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资料及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合理的整改意

见或经 2 次整改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排查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及交通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6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书面确认，但甲方的验收与书面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本合同服务工作。

6.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报告。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解辩甲方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

6.3 乙方应保护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或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5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6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成果和阶段性文件等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6.7 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和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对其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甲方存续期间。

6.8 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6.9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情况排查工作，并对排查报告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6.11 乙方承诺与乙方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

作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福利、补贴等所有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乙方的工作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采购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做，因此导致乙方延迟完成报告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立即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因政策或已申请财政付款而拨款未及时到位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排查数据严重失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

偿重新排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7.6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7.7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未完成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上述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7.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包括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9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7.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

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第八条 送达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 XX，收件地址 XX，联系电话 XX，邮箱 XX。

第九条 其他

9.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未果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廉政协议
-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报价清单/费用计算表

(以下无正文, 专供签署)

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 乙方: XX

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住所: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XX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3：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报价清单/费用计算表